

苗栗縣頭份市公所辦理社區守望相助隊績效考核實施計畫

102 年 5 月 13 日修正

103 年 4 月 22 日修正

105 年 3 月 15 日修正

106 年 9 月修正

109 年 7 月修正

112 年 4 月修正

一、依據：

(一)內政部補助社區治安守望相助隊作業要點。

(二)苗栗縣守望相助隊成立及輔導考核要點。

二、目的：為加強輔導社區守望相助隊，宣導自助互助精神，鼓勵民眾主動參與落實社區巡守工作，並維持隊部運作，發揮守望相助功能，爰檢核其運作情形及執行成效，作為本所補助其組織運作經費之依據。

三、考核對象：本市社區發展協會所屬守望相助隊。

四、考核成員：由本所民政課、社會課及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等共同組成考核小組，依書面資料審查。

五、考核項目：組織編制、隊務管理、勤務運作、執行成效、優良事蹟及整體表現，考核表如附件一。

六、考核時間及方式：

(一)每年辦理一次考核，考核期間為前一年度六月至當年度五月，社區守望相助隊應就該期間執勤情形先行辦理自評，並於當年度六月底前將自評表及相關附件資料報送本所。

(二)經本所考核小組書面審查後，依考核等第核發獎勵金。

七、考核等第及獎勵：

(一)特優：經評定為特優者(90 分以上)，由本所發給獎勵金十二萬元。

(二)優等：經評定為優等者(80 分至 89 分)，由本所發給獎勵金十萬元。

(三)甲等：經評定為甲等者(70 分至 79 分)，由本所發給獎勵金八萬元。

(四)乙等：經評定為乙等者(60 分至 69 分)，由本所發給獎勵金六萬元。

(五)丙等：經評定為丙等者(未滿 60 分)，不予補助，列入輔導對象。

(六)考核服務績優且任滿十年以上巡守人員，本所得公開表揚。

八、獎勵金核銷作業：

社區守望相助隊依本計畫取得之獎勵金，支用期間為考核當年度會計期間（當年度一月至十月），並應於每年十月底前，以該期間之各項憑證及核銷相關佐證資料，依「苗栗縣頭份市公所補助社區守望相助隊項目及基準表」（附件二）報送本所辦理核銷。

九、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頭份市社區守望相助隊績效考核表

項目	考核內容	評分標準	配分	自評	複評
組織 編制 (10%)	是否依規報備	警察局核備文	1	☐ 有 ☐ 無	
		守望相助隊組織簡則	1	☐ 有 ☐ 無	
	組織成員名冊 是否完整	依規分設巡守組、家暴 防治組及減災組。	1	☐ 有 ☐ 無	
	隊員人數多寡	25 人以下：5 分 25～36 人：6 分 37 人以上：7 分	7	_____人	
隊務 管理 (20%)	是否定期召開 會議並作成會 議紀錄	會議紀錄完整	5	☐ 有 ☐ 無	
	財務管理 是否健全	帳冊彙整成冊	5	☐ 有 ☐ 無	
		經費收支明細明確無 訛且提會議討論	5	☐ 有 ☐ 無	
	裝備管理運用 情形	裝備使用列冊登記控 管	5	☐ 有 ☐ 無	
勤務 運作 (32%)	勤務編排及執 勤情形	守望相助隊輪值表	1	☐ 有 ☐ 無	
		執勤時段 (1)未超過晚上 11 時：3 分 (2)超過晚上 11 時但未超 過凌晨 2 時：7 分 (3)超過凌晨 2 時：8 分	8	____時～____時	
		出勤人員簽到確實	4	☐ 有 ☐ 無	
		每日執勤人數 2 人：2 分 3 人：3 分 4 人：4 分	4	_____人	
		出勤人員依規穿著制 服且服裝儀容整齊	1	☐ 有 ☐ 無	
		巡守路線規劃是否適 當(含路線圖)	3	☐ 有 ☐ 無	
	巡守路線規劃 情形	巡邏箱簽到點數量 5～7 點：6 分 7～10 點：7 分	8	_____點	

項目	考核內容	評分標準	配分	自評	複評
		10 點以上：8 分			
	是否辦理勤務訓練活動	配合轄區分局或自辦講習訓練	3	☐ 有 ☐ 無	
執行成效 (20%)	預防宣導情形	配合或自辦各項守望相助、犯罪預防、春安工作等宣導	3	☐ 有 ☐ 無	
	維護治安具體成效	協助社區失竊(或其他)破案件數 1~2 件：2 分 3~4 件：4 分 4 件以上：5 分	5	☐ 有 ☐ 無	
	協助社區關懷服務事項	協辦村里及社區服務事項(獨居老人、弱勢族群等之訪視、關懷)及其他敦親睦鄰活動事項	5	☐ 有 ☐ 無	
	協助通報疑似家暴、兒虐案件及協助警方維護治安	協助通報高風險家庭、家暴及兒童受虐之成效	4	☐ 有 ☐ 無	
		協助警方維護治安	3	☐ 有 ☐ 無	
優良事蹟 (8%)	有無獲獎等優良事蹟	參加活動獲獎或接受表揚之事蹟	8	☐ 有 ☐ 無	
整體表現 (10%)	整體績效表現及其他優良表現:如參與內政部六星計畫…等	請列舉:	10		

苗栗縣頭份市公所補助社區守望相助隊項目及基準表			
項 目		基 準	備 考
一、業務費	(一)水電補助費	以勤務據點為限，最高一萬元。	個人所得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歸戶。
	(二)油料補助費	1、汽車以塗有守望相助隊名稱之巡邏車，最高補助一千公升並以一輛為限。 2、機車以守望相助隊隊員所有者為限，每輛最高補助五十公升，最多二十輛。	
	(三)夜點費	勤務執行至二十三時或二十三時至六時前服勤者，檢據附名冊，每人支夜點費四十元。	
二、裝備費	巡邏簽到箱、滅火器材、照明設備、安全防護頭盔、雨衣、反光背心、警笛、服裝及其他執勤必要之裝備。	1、補助額度內核實報支。 2、服裝以守望相助隊執勤使用，且包括徽章及臂章，均不得與警察雷同或類似。 3、勤務裝備應依實際勤務需要購買；另非個人專屬、可移交他人使用之共同裝備，應列入清冊保管，不得轉發私人持用。	
三、防治研習及宣導費	(一)講師鐘點費	內聘講座最高每小時四百元，外聘講座最高每小時八百元，未滿一小時不予計算。	
	(二)表演演出費	最高每人次補助五百元。	
	(三)撰稿費	最高每千字六百八十元。	
	(四)場地費	按租用單位收費標準支付。	
	(五)布置費	最高補助二千元。	
	(六)器材租用費	最高補助五千元。	
	(七)交通費	交通費核實報支（不得報支計程車資）。	

	(八)保險費	公共意外責任險費用核實報支。	
四、辦理觀摩活動	(一)導覽費	補助額度內核實報支。	
	(二)餐費	最高每人每餐補助八十元。	
	(三)住宿費	最高每人每晚補助一千六百元。	
	(四)交通費	交通費核實報支（不得報支計程車資）。	
	(五)保險費	旅遊平安險費用核實報支。	
	(六)雜支	補助額度內核實報支。	
五、其他行政事務費	文具費、文宣資料費、印刷費、電池、電腦資訊耗材（墨水匣、墨水瓶等）及光碟片可核實報支；列印設備之碳粉匣以一支為限。		